

京津冀敲定生态环境执法联动重点

对交界处、“飞地”以及移动源进行检查

◆本报见习记者任效良
通讯员张冬梅 夏莉 张雪晴

京津冀三地生态环境部门近日召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重点工作会议,要求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进一步深化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工作。

近年来,京津冀三地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在省级联动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区(市)县级执法联动,三地相互毗邻区(市)县共签订执法联动框架协议16份。依托此项机制,三地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有力打击了跨区域、跨流域环境违法行为。

落实协作机制,对交界处和“飞地”进行检查

会议提出,三地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联合执法工作,完善执法联动机制,健全执法联动层级,共同排查、处置跨区域、流域的环境污染问题和环境违法案件,加大对三地交界处和“飞地”的执法检查力度,共同打击区域环境违法行为。

会议部署了2020年~2021年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重点工作。一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结合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进一步深化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工作。加强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监管,严厉打击医疗废物、废水跨区域违法倾倒、非法转移等违法问题,同时加强环境政策法规宣讲,主动对企业进行指导帮

扶。二是强化京津冀区域协同,加大三地交界处和“飞地”的执法帮扶力度。厘清京津冀三地交界处和“飞地”所属地域,健全执法联动层级,进一步完善毗邻区(市)、县生态环境执法联合工作机制,强化开展京津冀三地交界处和“飞地”专项执法帮扶工作。三是加强联动执法,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深入开展春季扬尘治理、夏季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和秋冬季大气攻坚行动。

实行执法联动,紧盯移动源

为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针对联动重点工作,今明两年,京津冀三地将进一步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监管,通过实施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加强对重点排放源执法监测联动,积极开展移动源监管联动执法,共同探索建立健全京津冀新车抽检协同机制等工作。

在移动源监管方面,今年首次将移动源监管纳入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重点工作中,三地要按照5月1日京津冀同步实施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积极开展移动源执法,共同探索京津冀新车抽检协同机制,在数据共享、执法一致性、油品质量控制、添加剂管理等方面加强协同。

目前,三地已经实现超标排放车辆数据共享。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张乙铭表示,接

下来,将把移动源监管纳入联动执法重点工作,“依托原有的联动机制,搭建移动源执法平台,以重型柴油车执法为重点,积极利用遥感监测和摄影摄像等非现场执法手段,强化移动源监管,统一执法标准。”

在大气方面,三地将进一步加强对家具、印刷、汽车制造等行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监管。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副总队长李斌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主要是臭氧生成物,三地执法和监测部门将联动共同打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违法行为。”

开展联合执法,解决三地执法问题

此次,京津冀三地生态环境部门举行的是关于环境执法联动机制的第七次联席会议。会议以视频的形式进行,分别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设立3个主会场,京津冀生态环境厅(局)行政执法分管负责人及行政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在主会场参会。京津冀毗邻区(市)、县设23个分会场,其中北京市10个,天津市7个,河北省6个。各相关区(市)、县生态环境局(分局)行政执法分管负责人及行政执法人员在分会场参会。

京津冀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于2015年11月建立,三地生态环境部门每年轮流召开会议,共同制定年度执法联动重点。

此次会议回顾了上一年度三地联合执法工作情况。

2019年以来,在省级联动基础上,京津冀下沉联动执法层级,建立相邻县、区、市间的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共组织执法联动50余次,快速解决交界处和共同关注的环境违法问题,清理了一批“散乱污”项目,推动了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在大气执法方面,河北省涿州市完成北京市移交的20个污染点位的核查,北京市房山区和河北省涿州市共同对交界处的非法砂石厂进行取缔。

2020年3月,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河北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分局、三河市公安局、三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执法部门,对位于天津市蓟州区白涧镇与河北省三河市段甲岭镇高庄子村的一处非法石料加工点进行联合执法,并依法取缔。

在水环境保护执法方面,北京市怀柔区、密云区和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制定了《潮河流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防合作协议》,并联合对白河流域密云水库上游地区涉水污染源进行执法检查。北京市延庆区与河北省赤城县对白河堡水库周边进行联合检查。北京市通州区会同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对交界处的污水处理厂进行联合检查。

2020年4月,针对北排水水质波动问题,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河北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北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黄骅分局对北排水河新区入境断面周边区域和河道两侧进行了为期4天的排

查工作,共排查发现各类环境问题7个,妥善处置了交界处的环境污染隐患。

2019年,在省级联动基础上,京津冀下沉联动执法层级,建立相邻县、区、市间的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解决交界处和共同关注的环境违法问题。

目前,北京市与河北省、天津市相邻的所有区都完成了联动执法下沉工作,北京市房山区、通州区、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等联合河北省相关县、市在交界处开展了十余次执法行动,取得了显著效果。

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今明两年,京津冀三地将进一步深化毗邻县市区间的联防联控协作,健全联动层级与会商机制,充分发挥联动执法机制在维护区域环境安全、推动区域环境质量共同改善、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环保一体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下一步,我们将着眼于‘十四五’规划,看看过了一年以后,交界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解决情况,在大气、水、固废、危废等方面继续把机制深化,进一步解决问题。”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总队长赵志威表示。



河北修订举报奖励办法

举报者最高可获10万元奖励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新修订印发的《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大幅提高了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奖励金额。与原来的办法相比,最高奖励标准由5万元提高到了10万元。《办法》已于8月10日起施行。

《办法》根据公众所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发现的难易程度、对生态环境的危害程度、对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设定了4个不同档次的奖励标准,分别为10万元、5万元、1万元和5000元。公众举报四类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可获得10万元举报奖励。这四类举报内容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含)以上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办法》明确提出,公众可通过来信、来访、电话、网络、微信等渠道,举报生态环境违法线索,经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直接查证属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予以奖励。同一案件由两个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相同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举报时间顺序以受理举报登记的时间为准。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奖金交署名第一位的举报人,奖金分配由举报人自行协商。举报线索被查处且已结案,被举报单位再次涉嫌生态环境违法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属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举报人可再次获得奖励。

同时,《办法》还明确,举报人系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的,将不予奖励。对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违规将涉生态环境违法线索透露给他人,谋取举报奖励等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 滨州五家法院签订协作框架协议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赵惠娟滨州报道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邹平市、惠民县、博兴县、开发区5家黄河沿线法院近日在开发区法院举行签约仪式,联合签署《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

协议在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由开发区法院牵头,5家法院共同起草,共四大部分,9个条目,涉及集中管辖、审判协作、信息共享、联动协调4个方面。5家法院将通过构建司法资源同享、突出问题同治、协调机制同立、工作举措同商于一体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格局,不断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水平。

在协议框架下,5家法院将围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着力加强司法协作,实现涉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案件公正高效办理;着力加强日常联络,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5家法院表示,努力做好环境资源审判各项工作,牢固树立保护优先、维护权益、注重预防、修复为主、公众参与的现代环境司法理念,依靠法治方式、司法程序,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愿景。

此前,滨州市开发区法院已在黄河流域生态司法保护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成立了专业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实行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设立了黄河水利风景区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及司法修复基地。

◆郭小川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江苏省苏州市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执法行动,对无组织排放重点行业企业特别是群众信访投诉较多的企业开展专项执法。

■案情回顾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进入厂区时,这家企业正在生产,监测单位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现场VOCs进行检测。执法人员在楼下听到楼顶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声音,立即攀爬到楼顶进行详细检查。

楼顶的废气处理设施共有3组,执法人员发现,其中1组并管较多的光氧催化装置箱体固定螺栓有明显锈迹。出于职业敏感,

■适用法条

这家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整改情况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后,立即约见了这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分管环保的负责人,就检查情况进行沟通,并对其开展普法教育,讲解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同时,与企业负责人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案,企业立即进行整改。

围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着力加强司法协作,实现涉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案件公正高效办理;着力加强日常联络,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5家法院表示,努力做好环境资源审判各项工作,牢固树立保护优先、维护权益、注重预防、修复为主、公众参与的现代环境司法理念,依靠法治方式、司法程序,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愿景。

此前,滨州市开发区法院已在黄河流域生态司法保护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成立了专业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实行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设立了黄河水利风景区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及司法修复基地。

“8厘米”的代价

江苏一企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被罚3万元

2020年7月10日,苏州市姑苏生态环境局启动了7月重点涉气企业强化督查工作,按照“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监测同步、帮扶并行”要求,对某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企业进行突击检查。

执法人员立即要求负责人关闭设备,现场拆箱检查,光氧催化装置打开后,肉眼可见灯管上有大量积灰,部分灯管破裂,未做到及时更换和保养。执法人员顺着管线继续检查,发现两处管径与楼顶连接部位存在大约8厘米的缝隙,随即要求负责人开启设备,用手帕纸放在缝隙口测试,结果有明显漏风现象,管道口原密封胶水泥脱落。现场判定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使用。

今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根据上述规定2020年8月4日,姑苏生态环境局作出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3万元的行政决定。

目前,这家企业已对屋顶接口处裂缝进行封堵,光氧催化装置已进行维护保养并建立台账。有关人士指出,防治大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涉气企业需以案为鉴,进一步提高认识,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

不畏炎热,执法人员 只为消除百姓“烦心事”



图为海南府交又执法组检查澄边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设施。 本报记者孙秀英摄

■编者按

近段时间来很多地方气温颇高,最热时室外温度高达40摄氏度。在这种高温环境下,在上海、海南和福建等地,有一群人坚守在一线执法岗位上,采用联合执法、交叉执法、错时执法、突击检查等手段,加大对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检查力度,依法整治环境违法问题,为群众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福建开展打击违法排放VOCs专项行动

全面排查石化、化工、制药、印刷、喷涂、制鞋等重点行业

本报记者魏然 通讯员冯云飞福州报道 滴滴滴、滴滴滴……伴随着扑鼻而来的刺激性臭味,环境执法人员手中的便携式VOC快速检测仪突然发出超标准预警的蜂鸣声。便携式VOC快速检测仪显示,车间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瞬时浓度值高达114.5mg/m³。

8月6日,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会同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局对福州市长乐区某工艺品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刚走进这家公司生产车间,即发生了上述一幕。

这是什么情况?执法人员马上对这家公司进行仔细检查。

经检查,这家公司生产车间UV滚涂/滚漆等工序正在生产,车间内设置的排气扇正在向外环境抽排废气,车间四周门窗均处于敞开状态,涉嫌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随后,环境监测人员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在生产车间

门外1米处进行现场监测发现,车间大门外非甲烷总烃瞬时浓度值为71.24mg/m³(标准限值为30mg/m³)。

经进一步调查,执法人员发现,这家公司UV滚涂/滚漆生产线配有两条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装置,其中一条排气管未配套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引至楼顶直接排放,经便携式VOC快速检测仪对圆形排气管排放口监测,非甲烷总烃瞬时浓度为52.57mg/m³(标准限值为50mg/m³)。

这家公司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同时厂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超标,不符合7月1日起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责令这家公司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近期,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

坚方案》和7月1日全面实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以下简称新《标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统筹疫情防控及大气联防联控等工作,迅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VOCs重点排放企业专项行动。

“夏秋季节,臭氧是影响福建省部分城市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VOCs排放是造成臭氧浓度升高的主要因素之一。福建涉VOCs企业数量大,在新《标准》出台前,企业VOCs污染治理水平参差不齐,VOCs无组织排放,执法监管处于两难境地。”福建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人李新国表示。

接下来,福建省生态环境部门将持续推进臭氧防控监管,以全面实施新《标准》为抓手,对各地的石化、化工、制药、印刷、喷涂、制鞋等涉VOCs重点行业开展全面排查,从严从快查处一批VOCs无组织排放违法行为,牢牢守护好福建的蓝天“颜值”。

不打招呼突击检查

海南开展交叉执法专项行动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黄光源海口报道 自2020年8月以来,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全面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交叉执法专项行动。

交叉执法行动是今年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的重要组成部分。交叉执法检查主要采取不打招呼突击检查方式,重点检查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的房地产项目、医疗机构、非煤矿山、水泥厂、

搅拌站、造(修)船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等行业企业,致力于严厉打击危险废物、医疗废水、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领域的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交叉执法行动共检查各类排污企业57家,现场检查组将本次行动发现的问题移交给属地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进一步调查,对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依法依规处理。

上海宝山启动“走航+执法”

运用走航监测技术开展错时执法、突击检查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丁波上海报道 梅雨刚走,已进大暑,夜间开窗通风已成为群众的生活习惯。然而夜间往往成为一些企业违法排污的高发时段,异味容易干扰和影响群众生活,成为环境信访顽疾。

为推进解决区域性环境信访矛盾,不仅前的一个晚上,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联合市环境监测中心,运用走航监测技术对罗店工业园区进行夜间动态监测,开展错时执法、突击检查。

此次行动中,执法大队安排了3组执法队员,对工业园区周边金星绿苑、罗新苑等居民区附近所有敏感点位共10家工业企

业进行了全覆盖监测检查,依托走航监测高科技手段,即时采集目标区域的TVOC数据,快速、准确判断每家企业废气排放真实情况,有效消除执法盲区,实现精准执法目标。期间,发现1家企业厂界TVOC监测数据出现峰值,执法队员立即深入企业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核查该企业废气排口的在线监测数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未见异常。

据执法人员介绍,为确保“走航+执法”行动取得实效,他们制订了检查方案,明确了走航路线、检查对象和重点区域,为打击涉气工业企业偷排、超排环境违法行为打下基础。